

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法

(90.03.20)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2.02.27)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02.05)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11.25)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4.03.08)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09.12)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10.26)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6.05.14)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6.05.23)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6.09.11)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03.25)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0.0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2.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10.1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3.24)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5.25)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6.18)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8.23)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09.27)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11.2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12.15)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03.23)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03.0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03.2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12.30)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2.2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6.1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12.2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01.2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12.1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11.30)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12.1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師資素質，加強教學、學術研究及鼓勵教師進修等，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之經常門經費中，提撥供教師經所屬教學單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定符合其所服務學科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並分為(1)進修、(2)研習、(3)研究、(4)升等送審、(5)推動實務教學、(6)製作教具與(7)編纂教材等類別。其中，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編纂教材等三類，因其相關性，以下簡稱改進教學類。各類申請案中，進修類有優先受獎勵補助之權。

本經費之獎勵補助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案教師)為限，當年度退休或離

職者除外。

- 第 3 條 教師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案件，依前條窒礙難分時，得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參酌案件性質或委託單位之組織性質，逕行裁定之。
- 第 4 條 教師全年度申請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額，每人上限為新台幣8萬元整為原則，有下列情形者除外，說明如下：
-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得依照當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類之主項分數排序，屬前16名且達100分以上之教師，以專案簽核，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得以研究成績之排序酌予提高獎助金額(上限至新台幣10萬元整)，所提高之獎助金額申請範圍適用於第2條所述之所有補助項目。
 - 二、經本校研發處依照本辦法及本校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辦法規定核定通過之校內研究案，得另予核發獎勵補助款，其上限及金額依本校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辦法規定核發。
 - 三、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案件，經辦理外審後，其所需之審查費用，不列入教師個人補助金額上限之計算。
- 第 5 條 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案件，由各級教評會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理，並將審議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各教師接受獎勵補助案件之成果(研究成果、著作、改進教學成果等)，應上網公布並留存本校圖書資訊中心，供各界查閱，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法令者，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成果報告或未完成圖書資訊中心檔案上傳之案件，經查證屬實及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該案件不予獎勵補助，並依本辦法第9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內容、範圍及標準，與相關程序及表件，由研發處會同相關行政單位另訂施行細則。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進修類：依本校「提昇教師素質進修類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研習類：依本校「提昇教師素質研習類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類：依本校「提昇教師素質研究類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升等送審類：依本校「提昇教師素質升等送審類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改進教學類：依本校「提昇教師素質改進教學類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校提昇教師素質經費相關業務，依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人事室：辦理有關教師進修、升等審查等獎勵補助類別業務。
 - 二、研發處：辦理有關教師研習、研究等獎勵補助款類別、經常門經費與作業期程之規劃及各類案件最終彙整等相關業務。
 - 三、教務處：辦理有關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編纂教材等改進教學類獎勵補助類別業務。
- 第 8 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補助案申請者，應本誠信原則，親筆填寫切結書(如附表1)，並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所屬系(科)、職級、日期、案名、作者人數、申請獎勵補助金額及下列保證事項：
- 一、各項資料經本人確實查證，所提供之文件無偽造、虛報、違法及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無以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無冒用、抄襲、剽竊他人發表之文獻或創作之情事。
- 四、無違反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之舞弊情事。
- 五、申請案件為數人合著者，已另行檢附經其他合著人證明本人參與部分書面說明及其他合著人放棄教育部獎補助申請之切結書(如附表2)。
- 六、所提之成果報告願與黎明技術學院共享。

第 9 條 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應即返還所領之全部獎勵補助款項外，並由各級教評會視情節之輕重審議，若有涉及法律責任時，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個人之校內處分情形如下：

- 一、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成果報告或未完成圖書資訊中心檔案上傳者，停權1年。
- 二、未依規定時間內發表應發表之研究案件成果者，停權2年。
- 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停權3至5年。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依第9條之規定行使審議權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審議前：

- (一)應通知被舉發之當事人親自到場說明。未為通知者，其處分無效。
- (二)通知可以書面、電話、口頭等方式為之，但以傳達到當事人本人為限。

二、審議後：

- (一)處分結果應作成記錄，並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被處分人。
- (二)被處分人有不服校教評會之確定處分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0日內提起申訴；其程序依本校教師申訴辦法之規定。逾10日未提起者，視為同意，不得再申訴。

第 11 條 本辦法採配點方式計算項目之獎勵金以每1點新台幣2,000元整為原則，且所列所有項目相關經費均須視當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總經費之情形辦理，並得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依當年度獎勵補助款實際核撥金額調整之。

第 12 條 若當年度之獎勵補助款經彙整後有餘額時，研發處得公告受理第2梯次之各類案件申請，申請程序日期由研發處另行公告，各類案件申請方式均依上述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_____年度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案件切結書

所屬系(科)別		姓名		職級	
案件類別	申請年度：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實務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編纂教材類 ※研習類案件由各審核單位視必要情形要求教師填寫				
案件名稱					
作者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請人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數人合著，另行檢附經其他合著人證明本人參與部分書面說明及其他合著人放棄申請教育部獎補助申請之切結書。				
申請獎補助金額 (本欄由研發處於核定後填入)	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本人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部提昇教師素質經費獎補助款，並保證下列事項：

- 一、各項資料經本人確實查證，所提供之文件無偽造、虛報、違法及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無以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無冒用、抄襲、剽竊他人發表之文獻或創作之情事。
- 四、無違反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之舞弊情事。
- 五、申請案件為數人合著者，已另行檢附經其他合著人證明本人參與部分書面說明及其他合著人放棄教育部獎補助申請之切結書。
- 六、所提之成果報告願與黎明技術學院共享。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 _____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款合著人證明切結書

所屬系(科)別		姓名		職級	
案件類別	申請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實務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編纂教材類 ※研習類案件由各審核單位視必要情形要求教師填寫				
案件名稱					
申請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 %					
合著人放棄申請親自簽名欄 ※含共同研究人或共同指導人或專利共同創作人	合著之案件，僅可 1 人提出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其他合著人同意放棄以該著作申請之權利。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簽名處			